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

2023 年年報



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滙豐 環球投資管理

目錄

	頁
受託人報告	1
致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財務狀況表	5
綜合收益表	6
權益變動表	7
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投資組合報表（未經審核）	23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25
業績表現記錄（未經審核）	26
行政（未經審核）	28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的 SFC ESG 相關披露	29

受託人報告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基金」）

吾等謹此確認，據吾等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基金經理人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修訂）的條文管理本基金。

)
) 謹代表受託人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

致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審計報告書

意見

吾等已審核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貴基金」）載於第5至22頁之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注，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貴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投資的存在和估值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注 5 和 13，以及會計政策附注 2(e)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占貴基金資產總值的96.2%，是帶動貴基金投資回報的主要動力。 貴基金的投資組合包含上市和非上市但已報價的債券，已根據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為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並於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列賬。 吾等把投資估值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其對貴基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性，而投資組合於年終的價值也是貴基金的主要績效指標。	吾等用來評估投資的存在和估值的審計程式包括以下各項： - 通過獲取受托人提供的服務機構內部控制報告，了解與吾等對貴基金開展的審計相關之控制目標和相關控制，該報告載列了已實施的控制措施，以及獨立服務核數師對該等控制措施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之鑒證報告；及 - 在與吾等對貴基金的審計相關之範圍內，評價服務核數師所開展的測試、測試結果以及服務核數師就該等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所出具的意見。 - 向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持有投資組合的託管人取得獨立確認書，並確定本基金持有的投資與相關確認書相符； - 將本基金採用的價格與從獨立定價來源獲得的價格或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計算的估值進行比較，評估投資組合中所有資產於年結日的估值；

致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訊

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需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資訊，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訊，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訊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負責評估貴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有意將貴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亦有責任確保財務報表遵守《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附錄E所載的相關披露要求。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吾等必須評估貴基金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是否已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條文妥為編備。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致ABF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經理人及受託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溝通了計畫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貴基金的經理人及受託人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相關披露要求下的報告事項

吾等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信託契約》(經修訂)的相關條文及《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相關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專案合夥人是徐明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3年11月30日

隨附的畢馬威報告僅供基金使用。此外，畢馬威的報告日期截至2023年11月30日，畢馬威在該日之後並無執行任何性質的程序，以延長報告的有效性至該日之後。

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2023年 7月31日 港元	2022年 7月31日 港元
	附註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13	2,031,680,476	2,180,803,437
應收利息		14,813,093	11,437,835
應收經紀款項	6	57,963,104	4,964,96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7(b)	8,177,302	856,892
		2,112,633,975	2,198,063,129
負債			
應付經紀款項	6	58,058,421	—
應付收益分派	11	7,846,200	228,950
其他應付款項		816,558	655,358
		66,721,179	884,308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買入價）			
		2,045,912,796	2,197,178,821
即：			
權益			
		2,045,912,796	2,197,178,821
已發行單位總數			
	9	21,795,001	22,895,001
以買入價計算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9	93.87	95.97

於2023年11月30日由受託人及經理人批准

)
) 謹代表
)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 (亞洲)有限公司
)

)
) 謹代表經理人
) 滙豐投資基金
) (香港)有限公司
)

第9至第2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7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2年 7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附註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虧損淨額	3	(36,280,169)	(135,358,00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4	(504)
利息收入	7(b)	47,778	1,083
雜項收入		4,501	22,505
虧損總額		(36,227,816)	(135,334,917)
管理費	7(a)	2,975,979	3,175,364
受託人費用	7(c)	1,043,923	1,128,602
交易費用	7(c)	28,981	39,874
註冊登記費用	7(c)	21,930	21,876
法律和專業費用		236,349	473,373
核數師酬金		153,153	151,901
雜項開支	7(e)	617,834	640,737
經營開支總額		5,078,149	5,631,727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305,965)	(140,966,644)

第9至第2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元
附註			
年初結餘		2,197,178,821	2,343,231,393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減少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1,305,965)	(140,966,644)
認購單位 (均衡調整除外)		–	25,219,040
贖回單位 (均衡調整除外)		(100,490,060)	(18,397,217)
認購及贖回的均衡調整	10	(534,050)	(27,850)
年內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收益分派	11	(8,935,950)	(11,879,901)
		(109,960,060)	(5,085,928)
年末結餘		2,045,912,796	2,197,178,821
年內已發行的單位數量變動如下：			
已發行的單位數量		2023 年 單位數量	2022 年 單位數量
承前的已發行單位數量		22,895,001	22,830,001
年內已發行單位		–	250,000
年內已贖回單位		(1,100,000)	(185,000)
結轉的已發行單位數量	9	21,795,001	22,895,001

第 9 至第 22 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 7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2022年 7月31日止年度 港元
經營活動		
已收利息	47,778	1,083
已付管理費	(2,972,156)	(3,199,795)
已付受託人費用	(1,043,399)	(1,138,248)
已付交易費用	(28,203)	(39,485)
購買投資付款	(499,221,224)	(933,240,664)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包括從投資獲得的票面利息)	613,749,040	943,409,537
已付其他經營開支	(873,117)	(1,275,818)
已收雜項收入	4,501	22,50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09,663,220	4,539,115
融資活動		
發行單位所得款項(包括均衡調整)	—	25,274,655
贖回單位付款(包括均衡調整)	(101,024,110)	(18,480,681)
已付收益分派	(1,318,700)	(21,924,452)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2,342,810)	(15,130,478)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7,320,410	(10,591,363)
年初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56,892	11,448,255
年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177,302	856,892

第9至第22頁的附註屬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本基金

ABF 香港創富債券指數基金(「本基金」)乃根據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經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托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信託契約」)成立，且該信託契約受香港法例監管。本基金為一項「指數基金」，目標是在未扣除費用及開支前，達致與 Markit i Boxx ABF Hong Kong Index(「相關基金」)的總回報相若的投資業績。該指數由 Markit Indices Limited 釐定和組成。

本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本基金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以及證監會發出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證監會守則」)的相關披露條文編制。以下是本基金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本基金的功能及列報貨幣均為港元，這反映本基金的參與可贖回單位是以港元發行和贖回。

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為編制基礎，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或贖回金額(贖回單位)顯示。

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財務報表時，經理人需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因此，所採用的政策及本財務報表所列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款額或受影響。該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其他被認為合理的各種因素作出，從而作為計算某些難以確認的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盡相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會不時檢討。因應該等估計需作出的修訂，將在該等估計的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c) 會計政策的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這些修訂在本基金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修訂均不會對本基金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和財務狀況如何編制或列報產生重大影響。本基金並應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參閱附注15)。

(d)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允價值顯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財務狀況表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換算及出售或結算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已實現損益而造成的外匯差價於損益賬確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所造成的外匯差價包括在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收益或虧損淨值內。所有其他與貨幣項目(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差價於損益內分別列出。

財務報表附註

(e) 金融工具

(i) 分類

初始確認時，本基金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如果金融資產滿足以下兩個條件且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對本金和以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本基金的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業務模式評估

在評估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時，本基金會考慮有關業務管理方式的所有相關資訊，包括：

- 文檔所載的投資策略以及該策略的實際執行。這包括投資策略是否集中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利率概況、將金融資產的持續期與任何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的持續期相配，或通過出售資產實現現金流；
- 如何評價及向本基金的管理人員報告該投資組合的業績；
- 影響業務模式（及在該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業績的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方式；
- 投資經理獲得報酬的方式（例如，報酬是基於所管理資產的公允價值還是基於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及

- 過往期間金融資產的出售頻率、數量和時間、其出售原因以及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

向協力廠商轉移金融資產但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交易不視為銷售，這與本基金繼續確認相關資產的做法相一致。

本基金已確定其有兩種業務模式。

- 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該業務模式包括應收利息、應收經紀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這些金融資產用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其他業務模式：該業務模式包括債務證券。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這些金融資產及評估其表現，並進行頻繁的出售活動。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本評估的目的而言，「本金」定義為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利息」被定義為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時間內未償還本金額相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行政成本）以及利潤率的對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基金會考慮該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會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間或金額的合約條款，因而使其不符合此條件。在進行評估時，本基金會考慮：

- 導致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變更的或有事項；
- 槓桿特徵；
- 提前償付特徵及展期特徵；
- 將本基金的索償要求限制於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徵）；及

財務報表附註

- 一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的對價特點（例如定期重置利率）。

本基金根據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分類其投資。因此，本基金將其所有投資包括債務證券，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利息、應收經紀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經紀款項、應付收益分派和其他應付款項。

重新分類

除非本基金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到影響的金融資產應在作出業務模式變更後的首個報告期間的第一天進行重新分類，否則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得進行重新分類。

(ii) 確認

本基金在成為有關工具的合約條款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在一般情況下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會計法確認。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由該日起計算。

金融負債將不獲確認，除非其中一方履行合約責任或合約為不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豁免的衍生工具合約。

(iii) 計量

金融工具初始以公允價值（即交易價格）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列為開支，其他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則攤銷。

於初始確認後，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外的其他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負債的公允價值反映了其不履約風險。

本基金使用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有關價格須在買賣差價內）計量該工具的公允價值（如有）。如果該資產或負債的交易頻率和數額足以持續提供定價資訊，即可視為有活躍的市場。當報價偏離買賣差價時，本基金經理人將確定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工具公允價值的價位。

當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時，本基金會採用估值技術，並儘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和避免使用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包含了市場參與者在厘定交易價格時會考慮的所有因素。

初始確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數額的最佳依據通常是其交易價格（即支付或收取的價款的公允價值）。如果本基金認為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不同，而公允價值並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作依據，也不是採用僅輸入可觀察市場資料的估值技術進行估計，則金融工具會按公允價值初始計量，並就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其後，本基金會在工具的整個生命週期中以適當的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差異，但確認時間不遲於可完全以可觀察市場資料支援估值或交易完成時。

財務報表附註

如果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有買入價和賣出價，本基金會以買入價計量資產和長倉，以賣出價計量負債和短倉。

承受市場風險和信貸風險（本基金以市場或信貸風險淨額加以管理）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組合的特定風險額，是以出售淨長倉時收取（或轉讓淨短倉時支付）的價格為計量基準。在組合層面的調整數額，會按組合內各項工具的相對風險調整基準分配至個別資產和負債。

本基金會在報告期末確認期內在公允價值層級之間出現的任何公允價值轉移。

(v) 攤銷成本計量原則

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銷成本是指金融資產或負債在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額，加上或減去以實際利率法對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差額所計提的累計攤銷，減去任何減值縮減額。

(vi) 減值

本基金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的損失準備。

本基金以與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相等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金，但以下情況則按 12 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於報告日被確定為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用風險（即在資產預計存續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資產。

在確定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以及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本基金考慮在無須付出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援的相

關資訊。這包括基於本基金的歷史經驗和有依據的信用評估，並涵蓋前瞻性資訊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和分析。

本基金假設金融資產在逾期超過 30 天時，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基金認為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發生違約：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額支付其對本基金的信用義務，該評估不考慮本基金採取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動；或
- 金融資產逾期超過 90 天。

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等同於全球理解的「投資級別」定義時，本基金認為該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較低。本基金認為「投資級別」為穆迪給予的 Baa3 或更高評級，或標準普爾和惠譽國際給予的 BBB- 或更高評級。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代表因報告日後 12 個月（若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少於 12 個月，則為更短的期間）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基金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以所有現金短缺（即，主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基金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進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按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進行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每一報告日，本基金評估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為出現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的合約違約；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行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預期信用損失準備在資產負債表中的列報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會從資產的帳面總值中扣除。

撇減

如果本基金不存在合理預期能夠收回金融資產整體或其中一部分，則將撇減該金融資產的帳面總額。

(v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基金轉讓該金融資產，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條的終止確認規定時，本基金便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本基金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終止確認專案的已實現收益及虧損。

當合約註明的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便被終止確認。

(viii) 抵銷

若本基金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確認款額，而該等交易擬以淨額或同時結算（即透過市場結算機制），則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可抵銷，並把淨款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ix) 特定工具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現金包括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現金等價物是指短期及高流動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輕微，並為應付短期現金承擔之用，並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持有。

(f) 收入確認

收入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實際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以實際利率計算，以金融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帳面總額的利率累計確認。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於全面收益表中個別披露。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列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收益或虧損淨值。

(g) 開支

所有開支按應計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h) 外匯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外匯損益，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一同確認。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者外，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外匯損益淨值，均計入損益內之「外匯收益／（虧損）淨值」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i) 關聯方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基金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協力廠商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協力廠商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協力廠商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基金相關實體的雇員為利益而設立的僱傭福利計畫。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附註第2(i)(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作為一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一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j) 認購及贖回

本基金在接獲有效的認購申請書後，便確認單位持有人的認購及配發單位，並在接獲有效的贖回申請書後終止確認。

(k) 已發行單位

本基金根據已發行金融工具的實質合約條款，把其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票工具。

若發行人有合約責任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的可沽售金融工具符合下列條件，該等金融工具便分類為股票工具：

- 賦予持有人在本基金清盤時按比例攤分實體資產淨值的權利；
- 所屬金融工具類別的級別低於其他所有工具類別；
- 在所有工具類別中屬最低級別之工具類別的所有金融工具擁有相同特質；
- 除本基金須以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回購或贖回工具的合約責任外，該工具並無任何其他符合負債定義的特質；及
- 在工具年內攤派至工具的總預期現金流是根據實質的損益；或已確認的資產淨值的變動；或本基金已確認及未確認的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的變動計算。

符合上述所有條件的本基金可贖回單位歸類為權益。

(l) 向可贖回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收益分派

向可贖回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收益分派於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m) 分部報告

分部經營是本基金的組成部分，從事可賺取收入及衍生開支（包括與同一基金內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交易而衍生的相關收入和開支）的商業活動，其經營成果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進行檢討，以決定分部的資源配置並評估其表現，及可取得其個別的財務資訊。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分部表現包括可直接攤派至分部及可按合理原則分配予分部的專案。本基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基金經理人。

(n) 交易成本

交易成本指收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時產生的成本，包括買入／賣出價差，向代理人、顧問、經紀及證券商支付的費用及佣金。交易成本在發生時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費用。

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出售投資的已實現收益淨額	9,564,103	27,302,234
投資價值的未實現虧損變動	(45,844,272)	(162,660,235)
	(36,280,169)	(135,358,001)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基金從投資獲得利息 44,824,252 港元（二零二二年：38,044,654 港元）。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 26A(1A) 條，本基金獲豁免繳付稅項，因此並無需要在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債務債券		
上市債券	1,448,281,295	1,679,325,607
非上市但有報價的債券	583,399,181	501,477,830
	2,031,680,476	2,180,803,437
投資（成本值）		
投資價值的未實現虧損淨額	2,197,260,232	2,297,163,663
	(165,579,756)	(116,360,226)
	2,031,680,476	2,180,803,437

6 應收／應付經紀款項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應收經紀款項結餘		
出售投資應收款項	57,963,104	4,964,965
應付經紀款項結餘		
購買投資應付款項	58,058,421	—

7 關聯方交易

以下是年內本基金、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聯方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或交易。關聯方的定義載於證監會發行的香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本基金、受託人、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在年內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一般業務及正常商業條件進行。據受託人和經理人所深知，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基金並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 (a) 本基金由經理人管理，並在每月期末收取管理費。每年的管理費相等於本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15%（首15.60億港元），及0.12%（其後餘額）。

此外，經理人亦為本基金之上市代理人。有關費用包括在管理費內。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i) 年內管理費	2,975,979	3,175,364
(ii) 年末應付管理費	249,363	245,540

- (b) 本基金於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開立一個銀行帳戶。截至年終，該帳戶的結餘為2,177,302港元（二零二二年：856,892港元）。相關帳戶在年內的利息收益為9,923港元（二零二二年：29港元）。

- (c) 受託人與經理人同為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受託人在每月期末收取受託人費，每年的受託人費相等於本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的0.05%（二零二二年：0.05%）。此外，受託人有權根據本基金投資組合的交易活動收取慣常交易費用，當前預估每宗交易的交易費用為389港元（二零二二年：389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有權就每宗認購及贖回報告生成收取100美元的註冊登記費用，以及就大規模的贖回報告每月收取200美元。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i) 年內受託人費用	1,043,923	1,128,602
(ii) 年末應付受託人費用	87,340	86,815
(iii) 年內交易費用	28,981	39,874
(iv) 年末應付交易費用	3,112	2,334
(v) 年內註冊登記費用	21,930	21,876

- (d) 在購買及出售投資時，本基金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經紀服務。所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2023年 港元	2022年 港元
年內已付佣金	—	—
平均佣金率	—	—
年內該等交易的價值總額	353,581,025	814,246,255
年內該等交易價值佔總交易的百分比	29.90%	44.17%

已付佣金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基金與該等實體進行任何交易的交易市值可能反映的任何交易邊際利潤。

- (e)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基金已產生為數139,99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932港元）支付給受託人其他開支。於年結日應付給受託人的費用為40,712港元（二零二二年：41,812港元）。

8 軟佣金安排

為本基金賬戶進行的證券交易可以實物形式與參與證券商就單位的新增和贖回開展。新增和贖回過程以外的投資組合交易預計僅佔投資組合交易的一部分。然而，倘經理人進行任何現金新增和贖回，則投資組合交易的佔比將隨著本基金對現金新增收入的投資或為現金贖回金額提供資金而增加。經理人預計大多數投資組合交易將以委託人（而非代理）的方式進行。因此，在作出買賣交易指令時，經理人預計無須支付大筆經紀佣金。於經紀商／證券商開展的購買交易將包括買入價和賣出價之間的價差。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與經紀達成軟佣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9 已發行單位及已贖回單位

每個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按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除以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單位總數計算。詳細劃分如下：

	2023 年	2022 年
結轉的已發行單位數目	21,795,001	22,895,001
	港元	港元
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每單位資產淨值	93.87	95.97

本基金無須遵守外部訂立的資本規定。

10 認購及贖回的均衡調整

在發行單位時已收和應收的均衡調整以及在贖回單位時已付和應付的金額，是按發行日或贖回日單位未分派的累計投資收入／費用淨值所涉及的單位價格部分計量。

11 收益分派

下表顯示本基金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分派報表：

附註	2023 年 港元	2022 年 港元
承前的可作收益分派金額	75,304,687	54,736,049
年內可作收益分派的利潤*	39,827,363	32,476,389
認購及贖回的均衡調整	10 (534,050)	(27,850)
向單位持有人作出的收益分派	11 (8,935,950)	(11,879,901)
結轉的可作收益分派金額	105,662,050	75,304,687

* 年內可作收益分派的利潤為根據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款計算的經調整年內綜合收入總額。

年內收益分派

	2023 年 港元	2022 年 港元
按 21,795,001 單位計算已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為每單位 0.05 港元（二零二二年：按 22,845,001 單位計算為每單位 0.51 港元）	1,089,750	11,650,951
按 21,795,001 單位計算已宣派但未支付的末期股息為每單位 0.36 港元（二零二二年：按 22,895,001 單位計算為每單位 0.01 港元）	7,846,200	228,950
	8,935,950	11,879,901

12 金融工具及相關風險

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管理策略，於多個上市及非上市的金融工具持有投資組合。本基金的投資組合包含債務證券。

本基金是一項非積極管理型指數基金。因此，除為緊貼相關指數之存續期和總回報的目的外，本基金不會調整投資組合的成分。本基金無意「超越」所追蹤的市場，亦無在市況向下或市場估值被認為過高時，採取臨時的防衛性部署。故此，當相關指數下跌時，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會相應下跌。

本基金的投資活動承擔各種與金融工具和投資市場有關的風險。經理人及受託人於以下闡述每類金融工具最重要的固有的金融風險的種類。經理人及受託人強調下列相關風險只是其中一部分，並不為任何本基金投資的固有風險的全部。投資者應注意，與本基金的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詳情，載於本基金的發售檔內。

於財務狀況表日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性質與程度，以及本基金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a)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價值變動而波動的風險，且無論該等變動是由與個別工具的特定因素所引起，或是由影響市場上所有工具的因素所導致。

本基金被指定跟蹤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的表現，因此本基金的市場風險敞口與所跟蹤的指數基本相同。經理人通過確保投資組合的主要特徵緊貼所跟蹤指數的特徵，來管理本基金的市場風險敞口。本基金於年末的整體市場風險敞口如下：

2023 年			
	公允價值 港元	成本 港元	估資產 淨值 %
投資			
一債務證券	2,031,680,476	2,197,260,232	99.30

2022 年			
	公允價值 港元	成本 港元	估資產 淨值 %
投資			
一債務證券	2,180,803,437	2,297,163,663	99.25

市場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了本基金於各個市場面臨的市場風險敞口，其中包括本基金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之相關市場風險。

	2023 年 港元	2022 年 港元
於各個市場面臨的市場風險敞口		
中國	128,195,261	145,291,879
中國香港	1,770,106,554	1,876,511,371
南韓	62,556,743	22,633,250
開曼群島	70,821,918	75,398,021
馬來西亞	-	60,968,916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市場價值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 10% 的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投資如下：

	2023 年 %	2022 年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57.08	64.43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相關指數上升 1.01%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回報：下跌 5.86%)，而本基金的回報 (包括收益分派) 則下跌 6.88% (截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一年回報：下跌 6.02%)。

下表概述了本基金所面臨相關指數上升／下跌對單位持有人應估資產淨值的影響。該項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相關指數上升／下跌相應百分比，而本基金的投資則根據相關指數的歷來相互關係而變動。

	2023 年		2022 年	
	市場指數 變動 %	影響 港元	市場指數 變動 %	影響 港元
	+/-	+/-	+/-	+/-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5.00	101,584,024	5.00	109,040,172

假設：該變動乃基於相關指數自成立以來的年化收益率，並考慮了本基金與相關指數的歷來相互關係，且當有證據表明相關指數發生顯著波動時，將對該歷來相互關係進行修訂。

經理人會根據其對各個主要市場的「合理範圍」的觀點來估計用於上述市場敏感度分析的變動。

上述披露是以絕對值呈列，相關變動和影響可能是正面的，亦可能是負面的。本基金每年均會根據經理人當前對市場波動性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觀點對市場指數百分比的變動進行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b)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源自利率的變動，或會對債務工具的價值構成利差影響，因此導致本基金可能錄得收益或虧損。本基金的利率風險由經理人持續管理。

一般而言，若利率上升，投資組合的潛在收入同時增加，而定息證券的價值則會下跌。利率下跌通常會產生相反效果。調整投資組合的到期特性，使之與指標配合，並把偏差維持在若干限制內，是控制相對利率風險的主要方法。

下表載列帶息資產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剩餘到期和重新定價年限。

所有數額以千港元呈列

	2023年			
	1年或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合計 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8,676	1,202,510	580,494	2,031,68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177	-	-	8,177
帶息資產總額	256,853	1,202,510	580,494	
	2022年			
	1年或以下 港元	1年以上 至5年 港元	5年以上 港元	合計 港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347	1,465,100	579,356	2,180,80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857	-	-	857
帶息資產總額	137,204	1,465,100	579,356	

利率敏感度

在財務狀況表日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50個基點），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將減少36,806,122港元（二零二二年：42,475,119港元）；反向的同等變動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以大約相同的數額上升。

(c) 貨幣風險

鑒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工具均以港元計值，本基金並無附帶重大貨幣風險。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與本基金訂立的責任或承諾的風險。經理人持續監察本基金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所有金融資產均承受信貸風險，其中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利息、應收經紀款項以及存置於銀行和託管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於財務狀況表日，本基金所投資的債務證券之信貸評級相當於穆迪信貸評級服務機構所提供的信貸評級，其佔債務證券百分比列示如下：

評級（穆迪）	債務證券百分比	
	2023年	2022年
Aa1	16.95	-
Aa2	3.08	1.03
Aa3	74.33	70.77
A1	5.64	1.36
A3	-	2.80
NR	-	24.04
總額	100.00	100.00

本基金透過持續回顧及監察本基金所持債務證券或其發債商的信貸品質，以管理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信貸風險源自與經紀有待結算的交易。鑒於所涉及的結算期較短，加上所採用的經紀的信貸品質偏高，因此未結算交易的風險被視為偏低。

本基金亦承受來自債務證券的信貸風險。根據本基金的投資限制，透過分散投資及控制本基金對單一發行商的投資比重，有助減輕有關風險。

本基金將所有現金存置於滙豐集團。據穆迪表示，滙豐集團的信貸評級達到A3(二零二二年：A3)。本基金於法國東方滙理銀行存放短期定期存款(二零二二年：本基金並無持有短期定期存款)。根據穆迪資料顯示，法國東方滙理銀行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信用評級為P-1(二零二二年：本基金並無持有短期定期存款)。該行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基金就於該行所存置的現金的權利遭延遲或受限制。本基金持續監察該行的信貸評級及財務狀況。

幾乎所有本基金的資產均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I「託管人」)持有。託管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會導致本基金就託管人所持證券的權利遭延遲或受限制。託管人為滙豐的集團成員公司，其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

金融資產的帳面價值最能反映於財務狀況表日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4.39%(二零二二年：4.71%)和57.08%(二零二二年：64.43%)的債務證券分別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行。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基金並無其他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預期信用損失產生的金額

應收利息、應收經紀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減值已按12個月的預期損失計算，並反映了短時間內到期的風險。根據交易對手的外部信貸評級及／或檢討結果，本基金認為這些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較低。

本基金通過追蹤交易對方的外部公佈的信貸評級及／或對進行交易對手定期檢討，來監控這些信貸風險的變化。

由於對手方在短期內有強勁的履行合約義務的能力，經理人認為違約概率極少。當中並沒有為應收利息、應收經紀款項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確認任何損失準備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總額沒有變動。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經理人未能及時把投資轉換為現金，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和隨時可變現之有價證券，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基金的上市投資的流動性資金風險被視為偏低，原因是有關投資在正常市況下均可隨時變現。然而，本基金亦投資於非上市投資(例如非上市債券)，該等投資並無在交易所進行公開交易，流動性或會欠佳。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基金的金融負債將於三個月內到期。

(f) 資本管理

本基金於年末的資本是指可贖回的單位。

本基金管理資本的目的是確保有穩定及強健的基礎為投資者帶來與相關指數的總回報相若的投資回報，及管理由贖回引起的流動資金風險。經理人根據載於本基金認購章程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管理基金資本。

於本年度內，本基金管理資本方式的政策及程式並沒有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權益的金額及變動已載列於權益變動表。由於可贖回單位是按單位持有人的要求被贖回，實際贖回的水準與以往的經驗可能有重大的差異。

13 公允價值資料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是於某一指定之時間，並因應市場因素及金融工具有關資料計算出來。一般而言公允價值可於合理範圍內確實地估計出來。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包括應收利息、應收經紀款項、應付經紀款項、應付收益分派及其他應付款項，鑒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即時或短期性質，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金融工具的估值

本基金就公允價值計量的會計政策詳列於會計政策的附註2(e)(iv)。

本基金以下列公允價值層級計量公允價值，以反映在計量時所用輸入值的重要性。

- 第1層級：所用輸入值為相同金融工具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所用輸入值為第一級別的市場報價以外的資料，包括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料。此級別包括採用以下方法進行估值的工具：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相同或類似工具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從市場資料觀察而獲得之其他估值技術。
- 第3層級：所用輸入值為不可觀察的資料。此類別包括所有工具，其所用估值技術並非基於可觀察的輸入值，而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對工具的估值有重大影響。此類別亦包括工具是基於類似工具的報價進行估值，但需要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作出調整或假設，以反映工具之間的差異。

若已上市有報價的投資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是基於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或有約束力的經銷商報價（不扣除交易成本），則該工具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1級。若債務證券在報告日的公允價值代表在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協力廠商採用估值技術（所有重要輸入值均可直接或間接地從市場資料中觀察）得出的共識，則該工具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第2級。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決定採用估值技術來厘定其公允價值。

本基金使用獲廣泛認可的估值模型，厘定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包括淨現值、現金流量貼現法、與擁有可觀察市場價格的類似工具進行比較、與相同之非活躍工具的報價進行比較及其他估值模型。

下表以公允價值等級制度（公允價值計量據此分類）分析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7月31日

	第1層級 港元	第2層級 港元	第3層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	1,448,281,295	-	1,448,281,295
非上市但有報價的債務 債券	-	583,399,181	-	583,399,181
	-	2,031,680,476	-	2,031,680,476

財務報表附註

2022年7月31日

	第1層級 港元	第2層級 港元	第3層級 港元	總額 港元
金融資產				
上市債務證券	-	1,679,325,607	-	1,679,325,607
非上市但有報價的債務 債券	-	501,477,830	-	501,477,830
	-	2,180,803,437	-	2,180,803,437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由於其中期或短期的性質，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接近。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在第1和第2層級之間並無金融工具的轉移。

14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本基金進行策略性的資源配置，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內部檢討報告來厘定經營分部。

經理人以單一及綜合的投資策略作出資產配置的決定，並在整體層面評估本基金的表現。因此，經理人視本基金只有一個經營分部，而這個分部根據本基金認購章程所訂的投資目標，投資於一個金融工具組合，以締造投資回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報告經營分部的變動。

來自本基金投資的所有收入及虧損在附註3披露。向經理人提供的分部資料與披露於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一樣。

本基金於香港註冊。本基金的所有投資收入是來自於香港投資的債務證券。

1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頒佈但尚未正式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

當中可能與本基金經營和財務報表有關的修訂包括：

在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
報表列報：流動與非流動負債的
劃分」

2024年1月1日

本基金正在評估當首次採用上述修訂之影響。到目前為止的結論為採用該等經修訂的準則應不會對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成重大影響。

16 年終日後發生的事項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人和受托人已評估截至財務報表核准及授權刊發日的重大事件。並無任何需要對本財務報表作出調整或披露的期後事項。

17 財務報表的核准

本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由經理人和受托人核准。

投資組合報表（未經審核）

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

	持有量	市場價值 港元	估資產 淨值 百分比		持有量	市場價值 港元	估資產 淨值 百分比
債務證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59%，2036年3月4日	83,000,000	64,036,251	3.13
上市投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68%，2026年1月21日	233,200,000	220,740,544	10.79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79%，2025年4月14日	49,000,000	47,121,070	2.30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1.6%，2025年2月16日	31,000,000	29,414,452	1.44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84%，2024年12月9日	13,000,000	12,577,876	0.61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2.85%，2024年7月19日	85,000,000	83,203,381	4.0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12,617,833	5.5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89%，2032年3月2日	75,500,000	66,574,362	3.2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97%，2029年1月17日	80,000,000	73,468,784	3.59
中國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2%，2034年3月7日	110,200,000	93,381,717	4.56
香港金融管理局1.51%外匯基金票據，2027年2月24日	25,800,000	23,818,952	1.16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07%，2026年8月26日	50,500,000	47,852,436	2.34
香港金融管理局1.96%外匯基金票據，2024年6月3日	6,850,000	6,699,300	0.3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13%，2030年7月16日	83,100,000	75,512,438	3.69
香港金融管理局2.39%外匯基金票據，2025年8月20日	30,000,000	28,994,697	1.4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22%，2024年8月7日	198,400,000	194,096,764	9.49
香港金融管理局2.48%外匯基金票據，2029年2月28日	12,500,000	11,778,751	0.58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24%，2029年8月27日	14,500,000	13,411,079	0.66
香港金融管理局2.49%外匯基金票據，2028年8月22日	5,000,000	4,736,394	0.2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95%，2025年2月24日	15,000,000	14,703,399	0.72
香港金融管理局2.6%外匯基金票據，2024年8月20日	14,000,000	13,736,458	0.6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3.3%，2042年5月26日	21,000,000	18,780,038	0.92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5%，2024年10月25日	62,500,000	62,392,294	3.05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3.32%，2026年2月25日	4,000,000	3,934,353	0.1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0.36%，2024年4月15日	17,500,000	16,979,375	0.8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3.74%，2038年1月12日	45,000,000	43,627,982	2.1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0.8%，2027年8月27日	10,000,000	8,888,137	0.43			1,320,017,702	64.5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1.25%，2027年6月29日	159,300,000	145,002,570	7.09	南韓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1.49%，2028年2月22日	9,000,000	8,171,681	0.40	韓國高速公路公司4.06%，2027年5月12日	16,000,000	15,645,760	0.76
						15,645,760	0.76
				上市投資總額		1,448,281,295	70.78

投資組合報表（未經審核）

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

	持有量	市場價值 港元	估資產 淨值 百分比		持有量	市場價值 港元	估資產 淨值 百分比
非上市但有報價的投資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3.25%，2024年6月15日	22,000,000	21,600,610	1.06
開曼群島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3.95%，2025年5月29日	10,000,000	9,847,479	0.48
MTR CORPORATION CI LTD 2.25%，2024年12月28日	22,000,000	21,184,638	1.0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4.2%，2024年9月30日	13,000,000	12,880,690	0.63
MTR CORPORATION CI LTD 2.46%，2032年9月20日	60,000,000	49,637,280	2.4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4.5%，2025年2月22日	60,000,000	59,637,594	2.91
		70,821,918	3.4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4.7%，2025年3月9日	20,000,000	19,933,686	0.97
中國						450,088,852	22.00
國家開發銀行4.47%，2026年1月14日	2,000,000	1,971,523	0.10	南韓			
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4.1%，2026年5月22日	14,000,000	13,605,905	0.67	韓國進出口銀行0.9%，2026年8月13日	25,000,000	22,245,000	1.09
		15,577,428	0.77	韓國開發銀行4.6%，2024年1月18日	20,000,000	19,918,400	0.97
中國香港				韓國高速公路公司3.93%，2030年5月22日	5,000,000	4,747,583	0.23
香港機場管理局1.55%，2027年10月30日	45,000,000	39,499,672	1.93			46,910,983	2.29
香港機場管理局1.95%，2027年6月16日	20,000,000	18,037,754	0.88	非上市但有報價的投資總額		583,399,181	28.52
香港機場管理局2.3%，2030年4月24日	47,000,000	40,437,052	1.98	投資總額			
香港機場管理局2.8%，2024年6月6日	20,000,000	19,630,400	0.96	（投資成本總額2,197,260,232港元）		2,031,680,476	99.30
香港機場管理局3.2%，2027年8月16日	20,000,000	18,899,200	0.92	其他資產淨值		14,232,320	0.7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0.8%，2024年4月15日	75,000,000	72,786,750	3.56	資產淨值總額		2,045,912,796	100.0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1.65%，2025年2月17日	15,000,000	14,268,900	0.70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2.87%，2024年5月28日	30,000,000	29,458,200	1.44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3.15%，2049年3月19日	30,000,000	21,364,812	1.04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4.6%，2025年3月10日	30,000,000	29,806,053	1.46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4.63%，2026年7月14日	22,000,000	22,000,000	1.08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2023年	佔資產淨值百分比 2022年
金融資產		
債券		
上市投資	70.78	76.43
非上市但有報價的投資	28.52	22.82
	99.30	99.25
投資總額	99.30	99.25
其他資產淨值	0.70	0.75
資產淨值總額	100.00	100.00

業績表現記錄(未經審核)

(a) 價格記錄(每單位交易資產淨值)

年度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2023	90.13	96.46
2022	93.03	102.83
2021	101.31	104.24
2020	98.42	104.63
2019	95.25	99.98
2018	95.89	100.02
2017	97.28	101.52
2016	98.44	102.30
2015	98.64	101.48
2014	98.08	100.42

(b) 資產淨值總額(按買入價計算)

	2023 年 港元	2022 年 港元	2021 年 港元
資產淨值總額	2,045,912,796	2,197,178,821	2,343,231,393

(c) 每單位資產淨值(按買入價計算)

	2023 年 港元	2022 年 港元	2021 年 港元
資產淨值總額	93.87	95.97	102.64

(d) 總開支比率

	2023 年 港元
平均資產淨值	2,076,666,952
總開支	5,078,149
總開支比率	0.24%

業績表現記錄（未經審核）

(e) 指數成分證券

本基金是一項旨在達致與 Markit iBoxx ABF Hong Kong Index (「指數」) 總回報相若的指數基金。以下是佔指數比重逾 10% 的指數成分證券列表。

	加權值
於 2023 年 7 月 31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1.68% · 2026 年 1 月 21 日	10.79%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佔指數比重逾 10% 的指數成分證券。

行政（未經審核）

經理人及上市代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經理人的董事

陳寶枝
劉嘉燕
葉士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辭任）
何慧芬
譚振邦

監察委員會委員

張仁良
熊天慧
麥毅進
袁鯤濤

投資顧問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受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收款代理人及過戶代理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 號
滙豐總行大廈

處理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1 號
怡和大廈 27 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財務彙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年度的SFC ESG相關披露

本基金的碳足跡 (包括公式)

ABF 香港債券指數基金

碳足跡

企業碳足跡*	企業		
	碳足跡	覆蓋範圍	持倉權重
本基金	20.11	58%	11%

* 以百萬美元投資的二氧化碳當量表示，基於範圍 1+2 碳排放
資料來源：S&P Trucost

企業碳足跡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美元)：

投資組合因其擁有的每百萬美元投資而應歸屬的溫室氣體排放。每項持倉對投資組合碳足跡的貢獻基於相關公司的企業價值 (EVIC)，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本基金的碳足跡是各項持倉的碳足跡之和，並按本基金的持倉量進行標準化處理。

$$\frac{\sum_i \left(\frac{\text{當前投資價值}_i}{\text{投資對象公司的企業價值}_i} \times \text{投資對象公司的範圍 1 和範圍 2 溫室氣體排放}_i \right)}{\text{所有投資的當前價值 (百萬美元)}}$$

覆蓋範圍：

這是指本基金中可以獲得相關數據的發行人佔比。

假設／數據限制：

此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為發行人的碳排放 (範圍 1、2 和 3) 之和，除以企業價值，然後再乘以投資權重。含現金企業價值 (EVIC) (單位：百萬歐元) 數據來源於滙豐投資管理的報告供應商 FactSet。這是一個碳排放責任指標，考慮了每份投資應歸屬的排放相對於發行人總價值的佔比。碳足跡可能因發行人價值的變化而波動，而碳排放並未變化。總碳足跡是所有發行人碳足跡之和，除以投資組合的價值之商。

數據限制：碳排放 (範圍 1、2 和 3) 主要基於公司的碳排放披露數據，如果相關公司並未報告碳排放數據，則基於 S&P Trucost 的估算。請注意這些數據並未覆蓋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以及部分子資產類別 (例如小盤股、高收益債或新興市場發行人)。出現這些數據缺口的原因是相關公司並未報告排放數據，並且對於這些子資產類別或子行業不適宜估算非報告的排放數據。

請注意，對於內部批准的綠色債券，我們決定將碳排放記為零。這包括已經核實其“綠色性”並且獲得滙豐投資管理委員會全面批准的綠色債券。之所以做出此選擇，是因為缺乏更準確和系統性的評估，即根據融資項目／資金用途按較低的標準計算相關債券的溫室氣體排放。投資組合持倉和對應的業績比較基準成分也將相應執行同樣的減輕 (“記零”) 原則。

由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刊發